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金簡字第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榮

余泰篁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434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181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家榮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余泰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ASUS廠牌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下列說明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7月20日」更正為「7月20日前」。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10行「所使用……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更正為「共同使用之臉書暱稱『游昀昀』、通訊軟體LINE暱稱『蕭晴』聯繫，雙方約定交付1個帳戶之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為代價」。

01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更正為「網路銀
02 行帳號、密碼」。

03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家榮、余泰篁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
04 白」。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2項、第1項
07 第2款、第4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期約或交付對價使
08 他人交付而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未遂罪。

09 (二)被告等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0 正犯。

11 (三)被告等之行為當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
12 輕其刑。

13 (四)被告張家榮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其洗錢犯行均自白不
14 諱（見偵卷第279頁、本院金訴卷第65頁），應依洗錢防制
15 法第16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至被告余泰篁於
16 偵查中仍否認犯行（見偵卷第287頁），固無上開條文減輕其
17 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18 (五)爰審酌被告等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為獲
19 取高額報酬，心存僥倖而為本案犯行，且係利用網際網路，
20 誘使公眾交付金融帳戶，對於社會秩序有潛藏之危害，所為
21 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等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
2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之動機、目的、
23 手段、所生危害程度，暨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24 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68至6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5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六)被告余泰篁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惟被告余泰篁因另犯
27 詐欺、洗錢、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
28 察署檢察官、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經臺
29 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金訴字818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
30 2年度金訴字第1877號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31 錄表附卷可佐，堪認被告余泰篁法治觀念確有偏差，本院認

01 有令被告余泰篁實際接受刑罰執行，以資警惕及避免日後再
02 犯，而不宜為緩刑之宣告。被告余泰篁請求宣告緩刑，即無
03 可採。

04 三、沒收部分：

05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6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之A
07 SUS廠牌手機1支，為被告余泰篁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罪所
08 用之物，業據被告余泰篁供陳在卷（見本院金訴卷第67
09 頁），是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對被告余泰篁宣告沒
10 收。至扣案Iphone手機、realme手機各1支，據被告等供稱
11 與本案無關（見本院金訴卷第67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與
12 本案有所關聯，自無庸在被告等本案所犯之罪項下諭知沒
13 收。另被告等供稱未獲取報酬（見本院金訴卷第67頁），卷
14 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等確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犯
15 罪所得，故尚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19 務。

2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1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7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8 準。

29 書記官 陳彥宏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434號

被 告 張家榮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弄00○○
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余泰篁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家榮、余泰篁共同基於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犯意聯絡，由余泰篁於民國112年7月20日某

時，以臉書暱稱「游昀昀」在臉書社團「偏門群」發布內容為「收卡車 可控車 面交不會叫你用寄的 徵人領包 需有EZ WAY認證 有興趣的私訊我呦」之貼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訊息，嗣經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而發現上開貼文，即喬裝為人頭帳戶賣家與張家榮、余泰篁所使用臉書暱稱「游昀昀」、通訊軟體LINE暱稱「蕭晴」約定以每個帳戶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為代價提供帳戶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嗣張家榮、余泰篁於112年7月24日中午12時30分許，搭乘不知情之吳明軒（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苗栗縣○○市○○路000號中正停車場面交帳戶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經警表明身分當場逮捕，並扣得張家榮、余泰篁用以聯繫之ASUS手機1支。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張家榮坦承與被告余泰篁合作收購金融帳戶，收購帳戶後再以3萬5000元或4萬元出售帳戶，由被告余泰篁發布收購帳戶之貼文，由其與被告余泰篁使用臉書暱稱「游昀昀」、LINE暱稱「蕭晴」帳號與警喬裝之賣家接洽收購帳戶事宜，嗣於112年7月24日中午12時30分許至上址中正停車場與喬裝為賣家之警方見面時，當場遭逮捕之事實。
2	被告余泰篁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余泰篁坦承發布收購帳戶

01

	中之供述	之貼文，並與被告張家榮使用臉書暱稱「游昀昀」、LINE暱稱「蕭晴」帳號與警喬裝之賣家接洽收購帳戶事宜，嗣於112年7月24日中午12時30分許至上址中正停車場與喬裝為賣家之警方見面時，當場遭逮捕之事實。
3	被告余泰篁在臉書社團「偏門群」發布貼文之截圖2張	證明被告余泰篁於112年7月20日某時，以臉書暱稱「游昀昀」在成員共計2.2萬人之臉書社團「偏門群」發布上開貼文內容之事實。
4	臉書暱稱「游昀昀」、LINE暱稱「蕭晴」與警方之對話紀錄截圖、錄音光碟、譯文各1份	證明被告張家榮、余泰篁向喬裝為賣家之警方收購金融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2項、第1項第2、4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以期約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未遂罪嫌。被告張家榮於偵查中自白上開犯行，其若於審理中亦均自白者，請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扣案之ASUS手機1支，為被告余泰篁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呂宜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4 日
02 書 記 官 張穎文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2項、第1項

05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
06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
07 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08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15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16 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